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玟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玟諭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高豐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高豐街與建豐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向左轉建豐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停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左轉；適告訴人廖文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，被告駕駛之上揭車輛不慎碰撞告訴人騎乘之上揭機車之右側，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擦挫傷併蜂窩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顏子仁